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10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相對人就附表所示本票逾「請求金額」欄本息得為強制執行部分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審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均准予強制執行（詳如附件原裁定正本之主文欄及附表）。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非訟事件法，雖未規定法院本票裁定之範圍，惟仍應以確保當事人本案聲請之實現，及不侵害當事人權利為限，如裁定使當事人權利受侵害，或使其法律上之權益有受侵害之虞，該裁定即難謂為妥適，抗告

01 法院自應將該不妥適部分廢棄，以維當事人之權利。

02 三、查相對人於原審係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2紙，詎於屆期提示
03 後未獲清償，抗告人合計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046,035
04 元，故就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2,046,035元本息部分
05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有相對人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
06 可稽（原審卷第5-7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意
07 旨略以：抗告人並未棄繳；裁定金額與實際金額不符等語。
08 經核，原裁定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係記載：「相對人（即抗
09 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即相
10 對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
11 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
12 為強制執行。」，原裁定正本附表內容則為：

13 原審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3年8月12日	1,200,000元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002	113年8月12日	1,000,000元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14 有原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5-16頁、第1
15 9-21頁）。因相對人於原審實僅就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
16 示本息部分為請求，原審逾越相對人請求，而就系爭本票票
17 面金額本息全部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尚有違誤，依上說
18 明，本院自應將超過相對人請求金額本息部分廢棄，以免抗
19 告人法律上之權益受有侵害。

20 四、至其餘原審准許部分，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
21 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
22 予以准許，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併聲明廢棄，核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抗告人倘對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有其他實體上爭
24 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25 得審究。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7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瑄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林希潔

08 附件：原裁定正本（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10號卷第15-16頁）

09 附表：
1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3年8月12日	1,200,000元	1,116,023元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2	113年8月12日	1,000,000元	930,012元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